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38號

原　　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訴訟代理人　林明鋒

　　許力元

被　　告　蔡明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訴字第1013號），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參佰捌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壹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1約定（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4598號卷〈下稱司促卷〉第20頁），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

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萬9,152元，及其中54萬9,152元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99%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見司促卷第5頁）；嗣於111年10月11日具狀變更為「被告給付原告55萬1,389元，及其中54萬9,152元自111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99%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0年8月15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6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3日起至116年8月23日止，利率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季）＋4.19%機動計息（違約時借款利率合為年利率4.99%），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1年3月2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尚欠55萬1,389元（含本金54萬9,152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屬資料、個人信用貸款金額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11至27頁）；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併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霍薇帆